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3262025GG00175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2025年12月11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眉县妇幼保健院
建设项目名称	眉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
建设位置	眉县首善街办太白路中段西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6061.16m ² 地上建筑面积: 6061.16m ² 地下建筑面积: 0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托育综合楼: 地上3层, 总建筑面积: 3039.25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: 3039.25平方米。 儿童早期发展中心及附属业务用房, 地上5层, 总建筑面积: 3021.91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: 3021.91平方米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